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19號

抗 告 人 寶祥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慧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1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5月11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000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幸雪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